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9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黃金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柒萬柒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1,449	115年1月19日	14.9%	無
002	116,798元	99年2月18日 起至110年7月 19日止	20%	自99年3月18日起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6 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
		110年7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6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3	252,400元	99年9月11日	7.87%	自99年10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